

#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文件

泰山财采[2023]20号

## 关于转发泰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泰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泰财采〔2023〕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3〕13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泰安市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创新提升行动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利用“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解决供应商融资贵、融资难问题，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助企纾困的积极作用，决定在全市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中小企业在支撑就业、稳定增长、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



要作用，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渠道反映，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直困扰中小企业发展。“政采贷”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保供应链稳市场主体的重要手段，是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经济形势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不利影响，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 **二、充分发挥融资平台功能作用**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是省财政厅牵头开发的，面向参加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正规融资平台，该平台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通过超市自选模式或平台撮合模式，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各级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充分发挥融资平台功能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合同融资，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 **三、全力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要提高站位，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锁定账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融资平台的合作，明确各方职责和业务流程，积极引导融资平台和金融机构开发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建材等供应商的融资产品；及时听取供应商反馈意见，及时向上级反馈融资过程

中发生的违规向供应商收费、隐形收费等问题。

#### 四、强化“政采贷”业务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发挥主流媒体与新媒体的宣传优势，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引导广大中小企业用好用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自2023年9月25日起，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的意向公开、采购公告和合同文本中增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介绍相关内容（参考文本详见附件）。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协助采购人完善各阶段融资提示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效果。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考文本





附件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考文本

### 一、采购意向备注中明确合同融资政策参考文本

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 二、采购公告中增加合同融资政策参考文本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 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增加合同融资政策参考文本

#### XX、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

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